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429號

原告 鳳群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永合

訴訟代理人 蔡佩微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9,7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7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